职工突发疾病死亡,何种情形可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第1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 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在这里, "视同工伤"主要针对在工作过程中 突发疾病死亡的劳动者,但因"突发疾病"很难归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工伤范畴,现实中又很 难界定突发疾病与工作之间的因果联系,因此较易产生争议。那么,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 有哪些情形?如何进行工伤认定?以下案例对此作出了详细的法理剖析。

非标准工时制职工宿舍 内猝死,能否视同工伤?

赵某与建筑公司存在劳动关 系,其工种为砼工,实行综合计 算工时制度。2021年3月24日凌 晨4时许,赵某在项目工地宿舍 休息时, 舍友发现他意识不清, 送医救治当日死亡, 医院诊断为 心源性猝死。此后。建筑公司为 赵某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作出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建筑公司不 服该决定,请求法院撤销该决

房山法院认为,视同工伤应 当满足处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这两个因素。赵某的工作岗位为 砼工,结合在案证人证言及其工 种性质,能够确定其工作时间相 较于采用标准工时制度的工种具 有一定的非确定性,但这并不意 味着砼工不存在休息时间。根据 现有证据,能够确定赵某突发心 源性猝死时处于前一日下班后的 持续休息状态,并非处于工作时 间, 亦非处于从事与工作有关的 准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所需的时 间及必要的工间休息时间。此 赵某死亡发生的工地宿舍虽 位于涉案项目工地内, 但宿舍作 为单位为职工安排的集中休息场 所,其主要用途为职工生活住 因此,不能以该宿舍位于涉 案项目工地内,即直接认定其属 于工作场所内。据此, 认定人社 局所作决定并无不当。

对于采用非标准工时制的职 工或者用工单位, 在申请认定工 伤过程中经常陷入一个误区, 即 非标准工时制职工因上下班时间 不确定, 其休息时间就是待工时 间,属于"工作时间"。比如本 案, 建筑公司主张砼工在工地属 于来了活儿就上工,不来活儿就 在宿舍等着,因此赵某某在宿舍 死亡时属于等待上工时间,这个 理解显然是错误的。

非标准工时制用工形式虽不 同于标准工时制,但仍应当依据 《劳动法》保障职工获得必要的

休息时间。因此, 非上工时间原 则上就属于职工的休息时间。本 案中, 出工记录能够证明赵某在 死亡前一日下班后,一首处于休 息状态, 其工友陈述也能与此相 印证。故建筑公司主张赵某死亡 时属于"工作时间", 缺乏事实 依据

此外, 工作岗位不能等同于 工作场所。工作场所是指职工从 事职业活动的场所, 其落脚点在 "场所"。工作岗位强调的是职工 特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其 落脚点在"职责和任务"。因此, 即使一个人在工作场所内。只要 其不是在依据特定职责完成特定 任务, 原则上都不属于在工作岗 本案中, 赵某死于工地内 宿舍中,宿舍不能等同于工作场 所, 其非处于依据特定职务而完 成特定工作状态,故不符合"工 作岗位"这一限定条件,不能视

上班期间突发疾病、离 开单位后死亡,能否认定为

罗某系物流公司职工。 年8月30日上午,罗某在工作过 程中向生产部门主管表示其 肠胃不适,后继续工作,并于 同日20时01分打卡下班。 凌晨3时左右,罗某突发疾病, 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死亡时间 为8月31日5时12分。经医院诊 断,罗某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 死。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 定后,罗某的妻子请求法院撤销

房山法院认为,罗某在工作 工作岗位出现身体不适, 虽然其本人表达为"肠胃不适 但疾病的发生及发展往往有一个 由轻到重的动态发展过程。心源 性猝死的早期表现各异, 其早期 症状之一表现为肠胃道症状, 故 不应当苛求普通人在发病后对疾 病可能导致的后果提前作出判 断。且个体对疾病的身体耐受程 度也有差异,有的人发病后休 息,有的人继续坚持工作,根据

工伤认定倾向性保护职工合法权 益的原则,应当作出有利于职工 的肯定性事实推定,而非否定性的事实认定。罗某从在工作时 工作岗位出现身体不适,到 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时间符合48小 时的时限,现有证据不能否认罗 某凌晨死亡和工作岗位上出现身 体不适的关联性,故人社局所作 决定主要证据不足, 应予撤销。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点是罗某在工作 期间突发疾病、未紧急就医并在 下班后猝死, 其能否视同为工 伤。关于这一问题, 当前实务中 主流观点认为职工在工作时间和 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因正当理由 未及时送医疗机构抢救, 但在离 开工作岗位48小时内死亡,有证 据证明职工死亡确属上述突发疾 病所致, 应当视同工伤

结合本案事实,许多重症患 者的早期症状表现不一, 未经过 系统医学学习的人很难在发病初 期准确判断其所患病症的严重程 度, 且每个人对疾病的耐受程度 对于一些疾病的初期症 状,有的人可能觉得并不严重, 因此, 往往没有选择就医。那 么, 当一个普通人对自身疾病判 断错误导致其未从单位及时就 医, 而是在下班后病发死亡就不 符合视同工伤的条件呢? 实践认 为, 法不应强人所难, 即不能期 待普通人能够超出一般人的认知 范畴对其所患疾病作出专业化的 判断, 更不能因为其对疾病的错 误判断而导致其丧失认定工伤的 资格。否则,就有悖常理,亦有 悖于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制度的设 立初衷。

由此, 应当认定罗某上班期 间突发疾病未及时就医存在正当 理由。在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罗某 死亡并非由于该疾病所致的情况 下,应当视同为工伤。

在家加班过程中突发疾 病死亡,能否视同工伤?

刘某是一家科技公司调试工 程师。因工作需要,科技公司将

其派遣到某设计公司的项目工地 从事设备调试工作。2021年8月 19日10时20分左右,设计公司工 作人员发现刘某在临时住所已无 意识,遂拨打120急救电话。经 抢救后, 医院作出居民死亡医学 证明(推断)书,载明刘某死亡 原因为现场死亡,原因不详,死 亡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

由于人社局不认为刘某构成 工伤, 刘某的妻子诉请法院责令 人社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房山法院认为,现有证据表明 2021年8月18日下班后,刘某在 临时住处没有加班或从事与工作 相关的内容, 且根据在案证据及 证人证言,能够确定刘某死亡前 一日正常打卡下班, 下班后并未 加班, 死亡当日亦未上班。刘某 死亡时间是下班之后, 死亡地点 是在其住处,既非工作时间也非 工作岗位。据此, 判决驳回刘某 妻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当前, 有不少职工因工作压 力大,加班熬夜成为一种常态, 其工作地点也从办公室延伸到家 中。相较于传统的在单位工作期 间发生工伤, 在家加班导致的工 伤对申请人而言举证难度更大, 因为申请人必须要证明发生工伤 时该职工确属加班过程中。在审 判实践中, 也确实存在工伤认定 申请人举证不充分的问题, 突出 体现为申请人不能及时固定证 据、不知道如何固定证据、不清 楚该固定什么证据。

因此,工伤认定申请人应从 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证据收集、保 护工作:一是增强证据固定意 识。在发生工伤事件后, 职工家 属、所在单位一定及时固定相关 证据。二是要注重保护工伤发生 现场。以便于后期搜集、固定证 据。三是搜集证据要围绕"在家 这一事实。对能够证明 "在家加班"的比如现场摆放的 工作资料、正在完成中的工作文 件、通话记录、视频资料以及证 人证言等证据,要特别注意收集 和整理。

房山区法院 王鹏

北京司法大讲堂 **协办** 常鸿律师事务所 **协办**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执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常律师:

我2010年入职一家汽修公 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固定期限劳 动合同。2013年合同期满后,我继 续留在该公司工作。但是,签订第 二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公司

关联公司轮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如何计算工作年限?

名称变更为原公司的子公司。随 后,我又与其他关联公司签订3次 劳动合同。现在,公司将我辞退。

请问:我主张赔偿金时,我的 工作年限如何计算?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 -款:"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 位工作的年限, 每满一年支付一 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按一年 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 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 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 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应当依照 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 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 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 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 议纪要(二)》第37条规定:"用人 单位存在规避《劳动合同法》第十 四条规定的下列行为, 劳动者订

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工作年限 的次数仍应连续计算: ……(二)通 过设立关联用人单位, 在与劳动 者签订合同时交替变换用人单位 名称的

根据上述规定,尽管您多次 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对方为不同的 公司,但由于您所在的公司存在 通过设立关联用人单位交替变换 名称与您签署合同的行为,因此, 在计算违法解除的经济赔偿金 时,您的工作年限需连续计算,即 从2010年开始计算。

因工伤离职后又入职 职工再受工伤怎么办?

编辑同志:

我在一家公司上班期间 遭遇九级伤残的工伤。此 后,该公司终止了我的劳动 关系, 社保机构、公司分别 向我支付了一次性工伤医疗 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即"两金"。时隔半年, 我重新人职该公司。可是, 仅仅过了三个月,我又遭遇 五级伤残的工伤。此时,社 保机构、公司以我不应该在 该公司继续上班、我已领取 过"两金"为由,拒绝向我支付二次伤残的"两金"。

请问: 社保机构、公司 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郭莉莉

郭莉莉读者:

社保机构、公司的理由 不能成立。

一方面, 法律并不禁止 工伤职工领取"两金"后继 续在原用人单位上班。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 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分别规 定: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 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 工伤职工本人提出, 该职工 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 止劳动关系, 由工伤保险基 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 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 伤残就业补助金。""职工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 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 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 劳动、聘用合同的, 由工伤 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 疗补助金, 由用人单位支付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上述规定表明, 发生工 伤的职工只有在解除、终止 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 后才能领取"两金", 但不 能据此就推导出已领取"两 金"的职工不得继续在原用 人单位上班、不得重新与原 用人单位建立新的劳动关 系。本案自然也不例外。

另一方面, 工伤职工已 领取"两金"不等于此后不 能再享受"两金"待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 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 条规定, "职工在同一用人 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 工伤的,符合《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规定领取 相关待遇时,按照其在同一 用人单位发生工伤的最高伤 残级别, 计发一次性伤残就 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 补助金。"

该规定表明, 只有在同 一用人单位发生两次以上工 伤的职工不得重复领取"两 金",但不否认该职工有就 高领取一次"两金"以及发 生二次工伤后还享受除"两 金"外其他工伤待遇的权 利。结合本案,自然也应当 按"最高伤残-其他伤残" 的模式向你计发"两金" 即计发以五级伤残所应支付 的"两金", 减去以九级伤 残所应支付的"两金"的剩 余部分。

廖春梅 法官